

##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21號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。

二、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
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  
相關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